兰州国际商贸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6年11月11日，兰州东方友谊置业有限公司根据《兰州国际商贸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总占地面积67702.2㎡、约105.77亩，规划总建筑面积752127㎡，建筑密度60.17%，容积率5.9，绿化率13.5%，停车位3845个，建筑最高高度180m。验收时期主要建设内容有甲级写字楼、公寓式办公楼、东方购物中心、机动车库、非机动车库及公配工程等。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16号，中心坐标为东经103.773111°、北纬36.069322°。项目场址南20 m为西津西路；东15 m为友谊街道路；北15m为兰州中心东街道路；西20m为建兰路商业步行街。项目西北侧与兰石医院相邻、东北侧与甘肃省妇幼保健院相邻、西侧为建兰路商业步行街，东侧隔七里河北街为海天大酒店、南侧隔西津西路为甘肃省博物馆。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兰州东方友谊商贸中心有限公司（现兰州东方友谊置业有限公司）委托甘肃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于2013年8月编制完成《兰州国际商贸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年10月21日，原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兰州国际商贸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兰环发〔2013〕628号）。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投资45000万元，设计环保投资351.3万元。，实际投资为6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13.5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0.068%，项目投资变化主要为地下机构优化造成的投资增加。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与原环评的评价范围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废水主要为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设置隔油池和化粪池。东方购物中心、甲级写字楼和公寓式酒店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餐饮单位配置油烟净化装置，餐饮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入专用烟道，验收调查期间餐饮油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已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设备，已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同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建设单位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以降低运行噪声；KTV和电玩城采用了双层隔音防火板，不设窗户，严格控制营业时间，夜间00:00之后不营业，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项目建成后，配有统一的物业公司进行管理，生活垃圾通过配套的垃圾桶分类收集，每天定时由物业部门清运，由环卫部门运往兰州市中铺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置处理。餐饮服务业产生的固废，各餐饮单位及商铺内设置相应的定点餐饮固废收集间，食物残渣、泔水等，及时由甘肃驰奈生物能源系统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二）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商场东、西、北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要求，商场南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4 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要求。

（三）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经调查，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核查，项目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及环境

管理部门审批意见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环评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措施和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更，验收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验收监测报告需补充、修改内容

补充项目运营管理台账；补充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二）对建设单位的要求及建议

企业应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加强餐厨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清运管理工作，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组长：

验收工作组：

兰州东方友谊置业有限公司

2026年 11月 11日